

業 務

概覽

我們為於香港從事提供(i)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ii)配售及包銷服務；(iii)企業融資顧問服務；(iv)融資服務，包括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及(v)資產管理服務的金融服務提供者。

我們所有業務活動均透過我們的經營附屬公司阿仕特朗資本開展，該公司獲發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阿仕特朗資本亦為聯交所參與者及現時持有一份聯交所交易權。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從事期貨合約交易或自營交易業務。

我們透過滬港通自主要香港上市證券至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合資格股票擴展我們的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於二零一五年二月，我們獲准成為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及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我們已為透過滬港通處理交易安裝所需系統及可在接獲客戶訂單時提供有關服務。

除於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方面獲得突破外，我們將更多資源及精力投入至資產管理服務。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三個委託管理賬戶提供資產管理服務。於二零一五年三月，我們增強資產管理團隊的人力資源及阿仕特朗資本隨後受聘於Astrum China Fund(一間初始管理資產規模約為6百萬美元的私募股本基金)擔任其投資經理。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各核心服務所產生的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佣金	3,839	25.2	6,557	16.2	19,873	21.6
配售及包銷佣金	8,729	57.2	29,424	72.8	63,267	68.9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費	1,828	12.0	2,681	6.6	3,265	3.6
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						
融資服務所得利息收入	854	5.6	1,772	4.4	2,736	3.0
資產管理費	-	-	-	-	2,658	2.9
	15,250	100.0	40,434	100.0	91,799	100.0

業 務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擁有如下競爭優勢使得我們成長及有別於我們的競爭者：

我們向客戶提供多種金融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客戶提供多種金融服務，包括(i)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ii)配售及包銷服務；(iii)企業融資顧問服務；(iv)融資服務，包括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及(v)資產管理。

憑藉我們於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建立的基礎，我們相信，不同領域的金融服務彼此之間可產生協同效應。我們為客戶提供融資以按保證金基準購買證券，轉而可自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產生佣金，原因為客戶可利用彼等的投資規模。配售及包銷服務不僅為上市公司及其股東提供平台以批量配售彼等的證券，亦補充證券交易及配售服務，原因為經紀客戶為我們所承擔集資活動的潛在承配人。因此，一方面我們可產生包銷及配售佣金；另一方面，我們可自經紀客戶收取經紀佣金。此外，連同配售及包銷服務，我們可就客戶的集資活動或其他企業行動向彼等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董事相信，各項服務相輔相成使我們在激烈競爭的經營環境中從競爭者中脫穎而出，及使我們得以把握不同業務分部的業務機會，因此我們可產生多元化收入流。

我們與客戶建立良好的關係

我們認識到市場聲譽及客戶對我們服務的信心為成功的關鍵，可使得我們維持與現有客戶的持續關係、獲得現有客戶的客戶轉介以及吸引市場上新客戶。就此而言，我們非常重視客戶忠誠度，為彼等提供可靠、全面及專業服務。憑藉不斷努力，我們成功挽留現有客戶及與此同時吸引新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獲23間上市公司持續委聘以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以及配售及包銷服務，從某種程度上表明我們能維持與客戶的良好關係。

業 務

我們從事金融服務行業逾11年

於二零零五年，我們設立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於二零零七年，我們透過擔任 Astrum Master Fund 及 Astrum Feeder Fund 的投資顧問進軍資產管理業務。自二零一二年九月起，我們獲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最近，我們錄得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客戶基礎擴張，透過證券交易賬戶數目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的242個增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17個，及進一步增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94個予以反映。我們亦錄得其他業務分部擴張，包括配售及包銷服務以及融資服務。尤其是，我們於二零一四年較於二零一三年獲得及完成更多配售及包銷活動，令配售及包銷佣金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7百萬港元大幅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9.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配售及包銷佣金約為63.3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115.0%。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亦經歷增長。

憑藉悠久的歷史及不同業務分部的逐步發展，董事相信，我們能夠繼續提供優質服務及定制解決方案，以滿足客戶對不同金融服務的需求。

我們擁有經驗豐富及稱職的管理層團隊

我們由經驗豐富及稱職的專業人士帶領，制定企業策略、監督合規及財務表現以及管理日常經營，旨在以可靠、高效及專業的方式向客戶提供服務。全體執行董事(即潘先生、關先生及張先生)亦為負責人員，且於金融服務行業在不同方面擁有逾18年的經驗，包括但不限於投資服務、資產管理、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合規及風險管理。憑藉我們的管理層團隊的經驗及知識，董事相信，本集團能夠及時及充分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及環境。有關管理層團隊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業務策略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目標為進一步加強其於香港金融服務行業的地位。我們擬透過採納以下主要策略來達成未來計劃：

業 務

透過擴大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以進一步發展核心業務

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不時受到財政資源規則項下資本規定規限的資本資源及銀行借款的水平所限制。我們擬進一步發展融資業務及拓闊按保證金基準與我們交易證券之客戶基礎，以增加利息收入。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按介乎5.5%至11.0%的年利率及1.0%至2.0%的年利率分別就購買證券應收客戶未償還結餘及就首次公開發售認購墊付客戶貸款收取利息。透過將部分[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用於融資服務，我們將有更多資本資源為客戶證券交易提供資金，因此，預期利息收入增加。連同擴大融資服務，由於客戶使用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時須透過彼等與本集團開立的賬戶進行交易，預期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更為活躍。

擴大資產管理業務

自二零零六年一月四日起，我們獲發牌可開展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我們於資產管理的經驗可追溯到二零零七年，我們獲委任為Astrum Master Fund及Astrum Feeder Fund的投資顧問時。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三個委託管理賬戶提供資產管理服務。於二零一五年三月，我們獲委任為Astrum China Fund的投資經理。Astrum China Fund的投資目標為透過資本增值產生連續及優質長期經風險調整回報，同時亦力圖透過對沖活動及風險管理常規保障資本及降低風險。Astrum China Fund初始管理資產規模約為6百萬美元。

我們相信，藉助資產管理層團隊的豐富經驗，我們能夠達成Astrum China Fund的投資目標及為投資者帶來合理回報。我們相信，擴大資產管理業務所產生的每月管理費及與表現掛鈎的獎勵收入從長遠來看將擴大我們的收益基礎。

透過滬港通將我們的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延伸至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合資格股票

隨著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滬港通的推出，香港投資者現可透過香港合資格經紀交易上海證券交易所已上市合資格股票。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北向交易買入及賣出交易總數目達3.0百萬宗，交易總值達約人民幣638億元。

為把握推出滬港通所產生的商機，我們擬向客戶提供透過我們交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合資格股票來擴大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於二零一五年二月，我們獲

業 務

准成為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及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我們已為透過滬港通處理交易安裝所需系統及可在接獲客戶訂單時提供有關服務。

我們相信，拓闊服務範圍以交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合資格股票將增加我們的未來經紀佣金收益。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的需求亦預期將相應增加。

業務模式及服務

我們為於香港從事提供(i)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ii)配售及包銷服務；(iii)企業融資顧問服務；(iv)融資服務，包括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及(v)資產管理服務的金融服務提供者。

(i)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的佣金為我們主要收益來源之一，佔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總收益分別約25.2%、16.2%及21.6%。我們主要為香港證券(包括股票、衍生工具及債務工具)提供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

於發出交易訂單之前，每名客戶均須與我們開立證券交易賬戶。客戶的交易指令通常透過電話或網上交易平台(透過我們的網站www.astrum-capital.com)發出。證券交易賬戶持有人獲提供彼等的用戶名及密碼以登陸我們的網上交易平台進行交易活動。除發出證券交易指示外，我們的網上交易平台亦讓客戶可實時追蹤交易狀況及賬戶餘額以及審閱彼等於過往十二個月的交易歷史。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透過網上交易平台發出訂單的日均成交量分別約為5.0百萬港元、5.8百萬港元及20.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透過網上交易平台發出訂單產生的佣金收入百分比佔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產生的總佣金分別約67.0%、48.8%及48.8%。

就透過電話發出的有關交易訂單而言，所有與客戶的相關電話通訊均記錄在我們的電話錄音系統作為我們的內部監控措施。於往績記錄期，透過電話發出訂單產生的佣金佔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產生的總佣金分別約33.0%、51.2%及51.2%。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錄得新證券交易賬戶數量大幅增加。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分別有106個、96個及115個新證券交易賬戶，導致證券交易賬戶數量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的242個增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17個，並進一步增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94個。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所有由我們維持的證券交易賬戶當中，約44.9%、43.4%及40.5%被視為活躍賬戶，即於過往十二個月為我們提供收入的賬戶。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證券交易賬戶數量的變動：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於年初所維持賬戶	242	334	417
開立賬戶	106	96	115
關閉賬戶	(14)	(13)	(38)
於年末所維持賬戶	<u>334</u>	<u>417</u>	<u>494</u>
於年末所維持活躍賬戶			
－現金賬戶	95	102	121
－保證金賬戶	<u>55</u>	<u>79</u>	<u>79</u>
活躍賬戶總數	<u>150</u>	<u>181</u>	<u>200</u>

我們的證券交易賬戶分為公司賬戶及客戶主任轉介賬戶。由管理層透過彼等的業務關係而發掘的客戶分類為公司賬戶，而由客戶主任透過彼等個人網絡發掘的客戶分類為客戶主任轉介賬戶。公司賬戶所產生的收入歸屬於本集團，而客戶主任轉介賬戶所產生的收入由負責的客戶主任及本集團分享。佣金分享比例因各客戶主任轉介賬戶而有所不同及按個案基準釐定。通常，負責客戶主任轉介賬戶的客戶主任所佔佣金部分介乎證券買賣交易所收取佣金總額的10%至70%及自首次公開發售交易所收取佣金總額的50%。為釐定證券交易中客戶主任分佔佣金比例，開立賬戶後，客戶主任通常提出有關客戶主任轉介賬戶的各項交易所產生的佣金總額的分佔比率。大多數客戶主任轉介賬戶的分佔比率範圍為40%至60%。就須較少客戶服務的客戶主任轉介賬戶而言，分佔比率範圍為10%至35%。我們不時將若干客戶主任轉介賬戶的分佔比率提高至65%至70%，為客戶主任提供激勵。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已付負責客戶主任轉介賬戶的客戶主任總佣金分別約為945,000港元、938,000港元及1,897,0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1名

業 務

客戶主任僅負責公司賬戶、2名客戶主任僅負責客戶主任轉介賬戶以及2名客戶主任同時負責公司賬戶及客戶主任轉介賬戶。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擁有334個、417個及494個證券交易賬戶（包括現金賬戶及保證金賬戶）。證券交易賬戶及活躍賬戶的性質及明細載列如下：

證券交易賬戶：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現金賬戶			
— 客戶主任轉介賬戶	204	217	99
— 公司賬戶	53	86	269
保證金賬戶			
— 客戶主任轉介賬戶	64	80	29
— 公司賬戶	13	34	97
證券交易賬戶總數	334	417	494

活躍賬戶：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現金賬戶			
— 客戶主任轉介賬戶	75	70	43
— 公司賬戶	20	32	78
保證金賬戶			
— 客戶主任轉介賬戶	44	62	17
— 公司賬戶	11	17	62
活躍賬戶總數	150	181	200

如上表所示，於往績記錄期，證券交易賬戶總數及活躍賬戶總數整體增加。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客戶主任轉介賬戶數目及公司賬戶數目較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自數目分別有所減少及增加，主要由於(i)一名負責客戶主任轉介賬戶的前任客戶主任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不再為本公司主任；及(ii)於

業 務

二零一五年三月，潘先生將其當時的客戶主任轉介賬戶轉為公司賬戶為籌備[編纂]而集中更多精力管理本集團而導致186個客戶主任轉介賬戶轉為公司賬戶所致。

下表載列不同範圍的負責客戶主任佣金分佔比率的客戶主任轉介賬戶數目的明細：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35%	40%-60%	65%-70%	10%-35%	40%-60%	65%-70%	10%-35%	40%-60%	65%-70%
客戶主任轉介賬戶									
– 現金賬戶	22	169	13	22	174	21	5	65	29
– 保證金賬戶	16	47	1	20	56	4	6	19	4
總計	<u>38</u>	<u>216</u>	<u>14</u>	<u>42</u>	<u>230</u>	<u>25</u>	<u>11</u>	<u>84</u>	<u>33</u>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佣金

我們根據各項已完成交易訂單的交易價值向客戶收取經紀佣金。受限於收取的最低佣金介乎50港元至100港元，我們通常按費率0.08%至0.25%向客戶收取佣金。向客戶收取的佣金費率不同且經計及客戶因素（包括客戶的交易歷史、成交量、交易頻率及財務狀況及當時的市場佣金費率）按個別客戶基準釐定。員工就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享有最佳佣金費率及利率。我們收取員工（不包括董事）0.08%的佣金費率及最低費用為50港元。

(ii) 配售及包銷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配售及包銷佣金為我們收入的最大來源，佔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總收益分別約57.2%、72.8%及68.9%。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作為聯席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分包商、分代理、配售代理或分配售代理參與聯交所上市公司不同種類的集資活動。該等集資活動包括新上市公司的配售及首次公開發售、已上市公司根據一般授權或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已上市公司以先舊後新方式配售股份、透過供股或公開發售發行上市公司新股份、已上市公司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及非上市債務證券。除為於聯交所上市公司服務外，我們亦擔任欲於二級市場配售大量證券的上市公司股東的配售代理。

業 務

以下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所承擔配售及包銷服務的簡要概要：

集資活動的種類	我們的角色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交易數量	二零一四年 交易數量	二零一五年 交易數量
首次公開發售	包銷商	7	5	3
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 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3	9	6
	分配售代理	—	4	9
— 配售非上市債務證券或衍生工具	配售代理	2	2	—
	分配售代理	1	—	—
— 以供股或公開發售的方式 發行新股份	包銷商	—	1	3
	分包商	—	—	5
	分代理	—	—	1
上市公司股東				
— 配售股東所持現有股份	配售代理	2	2	2
海外基金	配售代理	1	—	—
配售及包銷活動的總數		<u>16</u>	<u>23</u>	<u>29</u>

就配售活動而言，我們通常與訂約方協議，以協定的價格按竭盡基準於特定時期內配售若干證券。就包銷活動而言，我們須在證券認購不足的情況下承購至多為我們的最大包銷承諾的未獲認購證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包銷承諾分別達約67.0百萬港元及157.3百萬港元及1,375.9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因認購不足而自行認購包銷活動項下的任何證券。

我們於集資活動中就作為配售代理、分配售代理或分代理按我們成功配售予我們的承配人或分代理的證券數量的總配售價收取佣金。我們通常於集資活動中就作為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經辦人、包銷商或分包商按包銷承諾及我們所包銷證券數量的總發售價收取佣金。根據我們於不同集資活動中擔

業 務

任的角色，我們自上市公司、上市公司股東或集資活動的直接分銷商收取佣金。

下表載列我們配售及包銷服務收益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已產生佣金		%	已產生佣金		%	已產生佣金		%
	交易數目	千港元		交易數目	千港元		交易數目	千港元	
我們的角色									
配售代理／分代理	8	6,103	69.9	13	20,744	70.5	9	10,166	16.1
分配售代理	1	61	0.7	4	2,206	7.5	9	18,810	29.7
包銷商	7	2,565	29.4	6	6,474	22.0	6	25,698	40.6
分包商	—	—	—	—	—	—	5	8,593	13.6
總計	<u>16</u>	<u>8,729</u>	<u>100.0</u>	<u>23</u>	<u>29,424</u>	<u>100.0</u>	<u>29</u>	<u>63,267</u>	<u>100.0</u>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承接的五大配售及包銷交易：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所提供 服務類別	交易 集資規模 以百萬計	協議 規定收取 佣金費率 %	本集團已 確認佣金 千港元
康宏理財控股有限公司 (現稱為康宏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9) (附註1)	配售	81.4 港元	3.5	2,849
現代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現稱為香港教育(國際)投資集團 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2)	配售	31.2 港元	3.5	1,092
J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8326) (附註2)	包銷	50.0 港元	5.0	975
客戶 A (附註3)	配售	人民幣 106.8 元	0.6-1.8	902
匯財軟件公司(現稱為匯財金融投資控股 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18)	包銷	41.0 港元	2.5	795
總計				<u>6,613</u>
佔配售及包銷佣金總額百分比				<u>75.8%</u>

業 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所提供 服務類別	交易 集資規模 以百萬計	協議 規定收取 佣金費率 %	本集團已 確認佣金 千港元
卓悅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3)	配售	163.8 港元	3.5	5,733
東麟農業集團有限公司 (現稱為中國神農投資 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0)	包銷	180.4 港元	3.5	4,901
康宏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9) (附註1)	配售	95.8 港元	3.5	3,354
CIL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479)	配售	69.0 港元	3.5	2,416
客戶 B (附註4)	配售	161.8 港元	2.5	2,199
總計				18,603
佔配售及包銷佣金總額百分比				63.2%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所提供 服務類別	交易 集資規模 以百萬計	協議 規定收取 佣金費率 %	本集團已 確認佣金 千港元
中國國家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45)	包銷	490.7 港元	2.0	9,814
客戶 C (附註5)	分配售	2,627.9 港元	3.3	9,356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0)	包銷	205.2 港元	3.5	7,181
宏霸數碼集團 (控股) 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	包銷	313.3 港元	2.0	6,265
客戶 D (附註6)	分包銷	461.0 港元	3.25	5,688
總計				38,304
佔配售及包銷佣金總額百分比				60.5%

業 務

附註：

1. 概無控股股東與康宏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康宏理財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19）及其聯屬公司有任何關係（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業務聯繫除外）。
2. 於委聘期間，潘先生為JC Group Holdings Limited的主要股東及董事。潘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不再為JC Group Holdings Limited的主要股東及董事。
3. 客戶A為一間金融服務公司的特別目的投資工具，乃就其發售資產抵押證券聘用我們。
4. 客戶B為投資控股公司，委聘我們作為其配售代理，以於二級市場大批沽售其持有的證券。
5. 客戶C為持牌法團，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業務，委聘我們為聯交所上市公司配售活動的分配售代理。
6. 客戶D為持牌法團，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業務，委聘我們作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公開發售活動的分包商。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配售及包銷業務分部收益大幅增長。我們來自此分部的收益由二零一三年的約8.7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四年的29.4百萬港元。已完成交易總數亦由二零一三年的16項增至二零一四年的23項。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自29項已完成交易錄得該分部收益約63.3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有1項包銷商委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新受聘於3項包銷商／分包商籌資活動。同期，我們尚未完成任何該等委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受聘於4項包銷交易中擔任包銷商或分包商。

業 務

定價政策

我們的配售及包銷佣金(可以是固定費用或按集資活動規模的百分比收取費用)乃按個別基準主要參考現行市場費率、當時市場情緒及我們的角色以及於集資活動項下的議價能力而協定。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所收取的配售及包銷佣金費率介乎0.25%至5.0%。

於提供配售及包銷服務過程中，我們可能為集資活動委聘其他方擔任分配售代理或分包商。配售及／或包銷銀團的組成旨在利用彼等分銷能力完成集資活動及分攤認購不足的風險。於往績記錄期，其他分配售代理或分包商所佔分配售及／或分包銷佣金介乎分配予彼等的或由彼等分包銷證券金額的所得款項總額的0.25%至4.9%。

(iii)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我們向主要為香港上市公司的客戶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我們自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獲發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我們的服務主要包括(i)作為財務顧問就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項下交易或合規事項提供意見；及(ii)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向客戶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或建議。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分別受聘於13項、19項及18項企業融資交易。

作為客戶的財務顧問，我們一般根據香港監管框架(包括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就建議交易的結構及建議交易對客戶的相關涵義向客戶提供意見。我們通常負責監控建議交易的進度。我們亦負責準備所批准及／或刊發的相關公告、通函及建議交易所需的其他文件及聯絡相關監管機構(例如聯交所及證監會)。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就須予公佈交易、關連交易、公開發售、發行新股份及就與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相關事宜擔任客戶的財務顧問。

根據相關規則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就上市發行人進行的若干類別交易，須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交易的條款對發行人的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而提供意見。作為獨立財務顧問，我們就建議交易進行審閱及分析，評估建議交易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並出具意見函(載有我們的意見基

業 務

準及理由)，以就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如何投票給予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推薦意見。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就不同性質的交易（包括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及續新一般授權）擔任客戶的獨立財務顧問。

下表概述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五大企業融資顧問委聘的詳情：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客戶背景	服務範圍及 交易性質	所收取服務費	服務費付款 條款	委聘期限
客戶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其主要從事金融服務業務、太陽能業務（目前專注於開發、建設、經營及維護電站工程）、貨幣借貸業務及資產投資。	就須予披露關連交易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	300,000 港元	分兩筆支付，首筆付款須於首次向聯交所提交意見函後七個營業日內支付，及第二筆付款須於意見函日期之後七個營業日內支付	二零一三年二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
客戶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其主要從事金融服務業務、太陽能業務（目前專注於開發、建設、經營及維護電站工程）、貨幣借貸業務及資產投資。	就關連交易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	300,000 港元	分兩筆支付，首筆付款須於接納我們的委聘時支付，及第二筆付款須於意見函件日期之後七個營業日內支付	二零一三年三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

業 務

客戶背景	服務範圍及 交易性質	所收取服務費	服務費付款 條款	委聘期限
客戶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其主要從事保健業務投資；提供及管理醫療、牙科及其他保健相關服務；投資及買賣物業及證券。	就主要關連交易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	200,000 港元	分兩筆支付，首筆付款須於接納我們的委聘時支付，及第二筆付款須於意見函日期之後七個營業日內支付	二零一三年二月至二零一三年四月
客戶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其主要從事提供私人輔導服務、證券投資、物業投資及貨幣借貸業務。	就配售新股份提供文檔服務	200,000 港元	文檔費於完成之後自配售所得款項中扣除。(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三年一月

附註：除提供文檔服務外，我們亦就有關配售活動獲委聘為配售代理。

業 務

客戶背景	服務範圍及 交易性質	所收取服務費	服務費付款 條款	委聘期限
客戶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其主要從事在中國銷售及分銷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包括提供管道天然氣、輸送、分銷及零售液化天然氣；生產及銷售桶裝飲用水以及彩票代理。	就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提供財務顧問服務	175,000 港元	分三筆支付，首筆付款須於寄發有關交易的公告後支付，第二筆付款須於寄發有關交易的通函後支付，及第三筆付款須於舉行股東大會批准交易後支付	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

業 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客戶背景	服務範圍及 交易性質	所收取服務費	服務費付款 條款	委聘期限
客戶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其主要從事購買、加工、設計、生產及批發珠寶；開發、銷售及租賃物業。	就一項公開發售提供財務顧問服務	400,000 港元	分四筆支付，首筆付款須於簽署委聘函時支付，第二筆付款須於有關公開發售公告日期支付，第三筆付款須於寄發有關公開發售通函日期支付，及第四筆付款須於完成公開發售日期支付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

業 務

客戶背景	服務範圍及 交易性質	所收取服務費	服務費付款 條款	委聘期限
客戶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其主要從事在中國銷售及分銷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包括提供管道天然氣、輸送、分銷及零售液化天然氣；生產及銷售桶裝飲用水以及彩票代理。	就主要關連交易提供財務顧問服務	400,000 港元	分三筆支付，首筆付款須於接納我們的委聘時支付，第二筆付款須於寄發公告後支付，及第三筆付款須於寄發通函後支付	二零一四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客戶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其主要從事、信貸評估、信貸諮詢服務；及在中國的委託貸款；及中國的P2P業務。	就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提供財務顧問服務	300,000 港元	分三筆支付，首筆付款須於刊發有關現金要約的公告後支付，第二筆付款須於寄發有關現金要約的要約人董事會通函／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後支付，及第三筆付款須於刊發有關現金要約結果的公告後支付	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

業 務

客戶背景	服務範圍及 交易性質	所收取服務費	服務費付款 條款	委聘期限
客戶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其主要從事物業開發、物業租賃、物業管理及投資控股活動。	就主要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關連交易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	220,000 港元	分兩筆支付，首筆付款須於我們的委聘獲接納日期支付，第二筆付款須於自聯交所獲得批准刊發我們就有關交易的意見函之後五日內支付	二零一四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
客戶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其主要從事獨立財務顧問服務、貨幣借貸業務、專利投資業務、資產管理業務及企業融資諮詢服務。	就配售新股份提供財務顧問服務	200,000 港元	我們的服務費應自配售活動所得款項中扣除。	二零一四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客戶背景	服務範圍及 交易性質	所收取服務費	服務費付款 條款	委聘期限
客戶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其主要從事在香港提供多媒體聯絡服務及聯絡中心系統。	就客戶股份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	700,000 港元	分兩筆支付，首筆付款須於接納我們的委聘日期支付，及第二筆付款須於我們的意見函日期之後七個營業日內支付	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
客戶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其主要從事銷售揚聲器（主要包括車用揚聲器驅動、平板電視及音頻應用）；能源買賣（主要包括燃料油、石油及天然氣）。	就有關主要股東認購新股份的關連交易提供財務顧問服務	400,000 港元	分三筆支付，第一筆付款須於接納我們的委聘日期支付，第二筆付款須於刊發公告之後七個營業日內支付及第三筆付款須於刊發通函後七個營業日內支付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
客戶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其主要從事發展及經營潮流百貨連鎖店。	就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	320,000 港元	分兩筆支付，第一筆付款須於接納我們的委聘日期支付，及第二筆付款須於我們的意見函件日期之後七個營業日內支付	二零一五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業 務

客戶背景	服務範圍及 交易性質	所收取服務費	服務費付款 條款	委聘期限
客戶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其主要從事發展及經營潮流百貨連鎖店。	就持續關連交易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	250,000 港元	分兩筆支付，首筆付款須於接納我們的委聘日期支付，及第二筆付款須於我們的意見函日期之後七個營業日內支付	二零一五年二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
客戶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其主要從事提供汽車租賃服務；買賣電子元件／材料；研究、設計、開發及銷售數字信號處理為基礎的消費電子設備／平台；為以數字信號處理為基礎的消費電子設備／平台提供解決方案。	就關連交易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	250,000 港元	分兩筆支付，首筆付款須於接納我們的委聘日期支付，及第二筆付款須於我們的意見函日期之後七個營業日內支付	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

定價政策

諮詢費乃按個別基準並參考我們的委聘工作範圍、交易的性質、交易的複雜程度，以及預計將花費的時間而釐定。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財務顧問服務的委聘費分別介乎80,000港元至175,000港元、介乎70,000港元至500,000港元以及介乎50,000港元至700,000港元，而我們作為獨立財務顧問的委聘費分別介乎50,000港元至300,000港元、介乎40,000港元至220,000港元以及介乎60,000港元至700,000港元。

業 務

以下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所提供的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概要：

服務類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財務顧問			財務顧問			財務顧問		
	費用總額			費用總額			費用總額		
	委聘數目	千港元	%	委聘數目	千港元	%	委聘數目	千港元	%
財務顧問	2	255	14.0	8	1,708	63.7	4	610	18.7
獨立財務顧問	10	1,373	75.1	10	923	34.4	13	2,555	78.3
其他 ^(附註1)	1	200	10.9	1	50	1.9	1	100	3.0
	<u>13</u>	<u>1,828</u>	<u>100.0</u>	<u>19</u>	<u>2,681</u>	<u>100.0</u>	<u>18</u>	<u>3,265</u>	<u>100.0</u>

附註1：其他指就集資活動向客戶提供的文檔服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於此業務分部錄得收入增加，主要由於作為財務顧問的委聘有所增加所致。作為財務顧問的委聘由二零一三年的2項增至二零一四年的8項，導致我們來自財務顧問委聘的總收益由二零一三年的約0.3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四年的1.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自該分部產生的收益進一步增至3.3百萬港元，原因為自獨立財務顧問委聘收取的服務費增加。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有1項財務顧問委聘及1項獨立財務顧問委聘正在進行。往績記錄期之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新受聘於1項財務顧問委聘。同期，我們已完成1項企業融資顧問委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1項財務顧問委聘及1項獨立財務顧問委聘正在進行中。

(iv) 融資服務(包括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

我們亦向有意按保證金基準購買證券的客戶提供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以補充我們的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

保證金融資透過向客戶提供保證金貸款而向客戶提供融資靈活性，保證金貸款須按要求償還、以彼等的上市證券作為抵押品。我們為各項單獨證券指派保證金利率，範圍介乎20%至60%。通常，恒生指數成分股及恒生中國企業成分股保證金利率分別為60%及40%，及其他股份的保證金比率為20%。我們並無為提供予客戶的保證金貸款設定固定的每日最高限額。各客戶可融資金額乃基於(i)證券交易賬戶項下持有證券的市值；及(ii)各證券的保證金比率釐定。於證券交易賬戶項下證券市值發生變動後，可融資金額相應變動。信貸委員會成員及客戶主任每日審閱保證金狀況

業 務

報告，報告載有未償還結餘、可融資金額、將予追加作為存款的金額及槓桿比率（表示為未償還結餘與客戶持有證券市值的比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客戶的日均槓桿比率範圍分別介乎 11% 至 70%、介乎 13% 至 42% 及介乎 7% 至 71%。

下表載列按日均基準及於年末我們向客戶提供的實際保證金貸款金額、客戶抵押作為抵押品的證券之市值及槓桿比率：

	截止年度			於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日均)	(日均)	(日均)			
我們向客戶提供的						
實際保證金貸款金額(千港元)	6,792	18,285	22,452	9,096	26,296	36,034
客戶抵押作為						
抵押品的證券之市值(千港元)	29,520	78,459	106,118	34,915	94,768	150,960
客戶槓桿比率(附註)	23.0%	23.3%	21.2%	26.1%	27.7%	23.9%

附註：客戶的槓桿比率乃按我們向客戶提供的實際保證金貸款金額除以客戶抵押作為抵押品的證券市值而計算。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分別有 37 個、56 個及 103 個證券交易賬戶出現過一次或多次未償還結餘超過可融資金額的情況。我們根據保證金狀況報告緊密監控該等證券交易賬戶的保證金狀況。倘有關賬戶的客戶作出任何進一步購買交易，則將向管理層自動提示資金不足警告及管理層於考慮短缺金額、個股質素、流通性及價格波幅，以及客戶的信貸質素及歷史交易之後批准或拒絕有關購買交易。

倘證券交易賬戶槓桿比率超出 50%，則客戶主任按個案基準於考慮保證金貸款金額或首次公開發售認購影響之後，通知客戶存置足夠現金或採取其他合適行動（例如向證券交易賬戶進一步存置證券，或出售證券交易賬戶的證券）以補足未償還結餘

業 務

及／或證券交易賬戶項下證券市值。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分別有30個、38個及71個證券交易賬戶出現一次或以上槓桿比率超過50%的情況。客戶主任已於有需要時通知彼等各自客戶及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錄得三次客戶未能滿足保證金追加通知。

信貸委員會可按個案基準視乎個股質素、流通性及價格波幅，以及客戶的交易歷史及信貸質素行使權利對證券交易賬戶採取行動，例如禁止進一步購買證券或對證券交易賬戶平倉。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禁止三個證券交易賬戶的客戶進一步購買證券，原因為未能滿足保證金追加通知，及該等賬戶隨後透過存入資金及出售賬戶中的證券使其槓桿比率恢復至可接受水平。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平倉任何證券交易賬戶，且我們並無因客戶保證金貸款違約而錄得任何虧損。

我們通常透過我們的內部資源向客戶提供保證金融資。偶爾，亦會以獲認可機構授予的銀行融資為保證金融資提供資金，而資金以向有關獲認可機構轉按客戶所存入的證券抵押品作質押。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就作為抵押品的上市證券提供的保證金貸款結餘分別約為9.1百萬港元、26.3百萬港元及36.0百萬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自兩間獲認可機構獲得銀行透支及循環貸款融資總額為17百萬港元。

我們亦就認購與首次公開發售有關的股份提供融資，通常持續4至11天。倘若我們的內部可用資金不足時，我們會聯絡獲認可機構獲得貸款。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就17項、27項及14項首次公開發售向客戶提供首次公開發售貸款，其中，我們透過一間獲認可機構分別申請6項、17項及12項首次公開發售貸款。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尚未償還首次公開發售貸款餘額。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就應收客戶購買證券未償還本金額收取利息介乎年息5.5%至11.0%，乃參考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所報港元最優惠貸款利率而定，而就首次公開發售認購墊付客戶的貸款收取的利息則介乎年息1.0%至2.0%。

業 務

(v) 資產管理

我們於資產管理服務方面的經驗可追溯至二零零七年，我們獲委任為 Astrum Master Fund 及 Astrum Feeder Fund 的投資顧問時。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亦管理三個委託管理賬戶，我們獲委任為該等客戶的代理，以代表客戶管理投資組合。我們按證券市值及客戶賬戶未償還結餘總額的 1.5% 收取管理費。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就三個委託管理賬戶確認管理費分別約 5,000 港元、62,000 港元及 78,000 港元。下表列載列三個委託管理賬戶的資料：

	領裕投資 有限公司	委託管理 賬戶 A	委託管理 賬戶 B
客戶背景	由潘氏家族成員 全資擁有的公司	為獨立第三方的 個人	為獨立第三方的 個人
管理資產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79	992	3,49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63	1,281	2,41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不適用 ^(附註 1)	1,283	90
期間累計回報	%	%	%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至十二月	9.7	18.3	不適用
二零一三年九月至十二月	不適用	不適用	249.6
二零一四年一月至十二月	(18.4)	(20.8)	72.2
二零一五年一月至十二月	不適用	5.7	311.8
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月	4.5	不適用	不適用

業 務

	領裕投資 有限公司	委託管理 賬戶 A	委託管理 賬戶 B
期間管理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至十二月	3	2	不適用
二零一三年九月至十二月	不適用	不適用	豁免 (附註2)
二零一四年一月至十二月	17	17	28 (附註2)
二零一五年一月至十二月	不適用	22	54
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月	2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1. 我們向領裕投資有限公司提供的資產管理服務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終止。
2. 自二零一三年九月起至二零一四年六月止期間，豁免收取委託管理賬戶B的管理費。

為增強本集團業務的整體發展，我們透過增強資產管理團隊人手而投入更多資源及精力以發展資產管理服務。於二零一五年三月，阿仕特朗資本與Astrum China Fund訂立投資管理協議，據此，阿仕特朗資本獲委任為Astrum China Fund的投資經理，就其資產的管理、投資及再投資提供意見，以實現投資目標及符合其私募發行備忘錄所述之投資策略及限制。投資管理協議的期限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即Astrum China Fund的推出日期）起生效，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截止，可由Astrum China Fund及阿仕特朗資本於投資管理協議期限屆滿前30日共同協議選擇續新，惟須遵守相關創業板上市規則。Astrum China Fund之詳情載列如下：

基金名稱： Astrum Absolute Return China Fund

基金類型： 私募配售基金

注册成立地點： 開曼群島

業 務

投資目標：	透過資本增值產生連續及優質長期經風險調整回報，同時亦力圖透過對沖活動及風險管理常規保障資本及降低風險。
投資策略：	Astrum China Fund的投資政策將買入／沽空股票作為其投資策略的一部分，透過投資於一系列工具（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股票及債務證券）專注於購入價值被低估的股票及沽空價值偏高的股票。Astrum China Fund可使用指數期貨及指數期權等衍生工具進行沽空個股或對沖投資組合。
目標投資者：	操守準則項下界定為專業投資者之私人投資者
推出日期：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初始管理資產：	約6百萬美元
投資經理：	阿仕特朗資本
管理費：	每月Astrum China Fund資產淨值兩(2)個百分點之十二分之一(1/12)
表現費：	按於有關表現期間Astrum China Fund的資產淨值高於高水位的差額的20%收取

為應對我們資產管理業務的擴大，我們已設立投資委員會，以(i)設定及審閱Astrum China Fund可購買的證券組合；(ii)決定資產分配；(iii)批准或反對投資團隊所編製的投資建議書；及(iv)檢討Astrum China Fund的表現及合規事宜。投資委員會的成員將定期每月舉行會議。投資委員會由潘先生、關先生及魏先生組成。

有關潘先生及關先生的履歷，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以下載列魏先生的簡歷：

魏先生為Astrum China Fund的投資組合經理。於任職於本集團之前，自二零一二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魏先生擔任Changjiang Asset Management (HK) Limited的投資組合經理，期間魏先生曾為Changjiang Absolute Return China (Cayman) Fund及Changjiang Hong Kong Equity Fund的投資組合經理。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Changjiang Absolute Return China (Cayman) Fund獲HFM Week

業 務

雜誌頒發「二零一四年 HFM 亞洲對沖基金－長／短倉股票－整體表現獎」。彼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商業學士學位及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魏先生與阿仕特朗資本訂立一份僱傭合約，據此，魏先生的薪酬將為阿仕特朗資本收取 Astrum China Fund 表現費的 75%。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即 Astrum China Fund 推出日期），初始管理資產約 6 百萬美元的約 33% 由魏先生投資，及初始管理資產的餘額由四名均為獨立第三方的人士投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期間，魏先生及兩名個人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進一步向 Astrum China Fund 分別注入約 50,000 美元及 351,000 美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自 Astrum China Fund 錄得管理費及表現費分別約 0.7 百萬港元及 1.9 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Astrum China Fund 的管理資產約為 6.2 百萬美元。Astrum China Fund 的每股資產淨值由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的 1,000 美元降至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965.676 美元，負回報約 3.4%。

客戶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客戶包括機構及散戶客戶。就配售及包銷服務以及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而言，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香港上市公司及香港上市公司股東。

五大客戶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的總收益佔本集團收益分別約 44.7%、50.2% 及 48.4%。其中，最大客戶佔本集團各年度總收益分別約 18.7%、14.2% 及 16.6%。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來自五大客戶的收益、彼等的業務背景、我們所提供服務及與本集團保持的業務關係時間。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行	客戶	客戶 行業／背景	提供 服務類型	貢獻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 %	與本集團 保持關係的 時間(年)
1	康宏理財控股有限公司 (現稱為康宏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9) (附註1)	金融服務	配售服務	2,849	18.7	2
2	現代教育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為 香港教育(國際)投資 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2)	私人教育服務	配售服務及 企業融資 顧問服務	1,292	8.5	3
3	J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 8326)(附註2)	餐飲業	包銷服務	975	6.4	2
4	客戶 A (附註3)	基金	配售服務	902	5.9	2
5	匯財軟件公司 (現稱為匯財金融 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8)	資訊科技	包銷服務	795	5.2	2
來自五大客戶的收益總額				6,813	44.7	

業 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行	客戶	客戶 行業／背景	提供 服務類型	貢獻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 %	與本集團 保持關係的 時間(年)
1	卓悅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3)	零售	配售服務	5,733	14.2	2
2	東麟農業集團有限公司 (現稱為神農投資有限 公司)(股份代號：8120)	農業產品	包銷服務、企業 融資顧問服務 及配套服務	5,112	12.6	2
3	CIL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479)	資訊科技	配售服務	3,625	9.0	2
4	康宏金融控股 有限公司(股份 代號：1019) ^(附註1)	金融服務	配售服務、 企業融資 顧問服務 及證券交易及 經紀服務	3,618	9.0	2
5	客戶B ^(附註4)	投資控股	配售服務	2,199	5.4	2
來自五大客戶的收益總額				20,287	50.2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行	客戶	客戶 行業／背景	提供 服務類型	貢獻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 %	與本集團 保持關係的 時間(年)
1	客戶C ^(附註5)	金融服務	分包銷服務及 分配售服務	15,240	16.6	3
2	中國國家文化產業 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45)	媒體	包銷服務及 對盤服務	9,839	10.7	1

業 務

排行	客戶	客戶 行業／背景	提供 服務類型	貢獻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 %	與本集團 保持關係的 時間(年)
3	智益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0)	信息技術	包銷服務及 證券交易及 經紀服務	7,381	8.0	2
4	宏霸數碼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	技術	包銷服務及 對盤服務	6,296	6.9	1
5	客戶C ^(附註6)	金融服務	分包銷服務	5,688	6.2	1
來自五大客戶的收益總額				44,444	48.4	

附註：

- 概無控股股東與康宏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康宏理財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19)及其聯屬公司有任何關係(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業務聯繫除外)。
- 於委聘期間，潘先生為JC Group Holdings Limited的主要股東及董事。潘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不再擔任JC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主要股東及董事。
- 客戶A為一間金融服務公司的特別目的投資工具，該公司就其發售資產抵押證券聘用我們。
- 客戶B為投資控股公司，委聘我們作為其配售代理，以於二級市場大批沽售其所持有的證券。
- 客戶C為持牌法團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業務，委聘我們為分配售代理及分包商。
- 客戶D為持牌法團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業務，委聘我們作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公開發售活動的分包商。

業 務

與股東、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股東、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進行各種業務活動。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來自股東、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收益按業務活動劃分之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			
股東、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所貢獻收益(千港元)	163	265	659
佔本集團該分部所產生收益的概約百分比(%)	4.2	4.0	3.3
配售及包銷服務			
股東、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所貢獻收益(千港元)	1,565	—	—
佔本集團該分部所產生收益的概約百分比(%)	17.9	—	—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股東、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所貢獻收益(千港元)	—	300	—
佔本集團該分部所產生收益的概約百分比(%)	—	11.2	—
融資服務			
股東、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所貢獻收益(千港元)	96	226	216
佔本集團該分部所產生收益的概約百分比(%)	11.2	12.8	7.9
資產管理服務			
股東、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所貢獻收益(千港元)	—	—	2,658
佔本集團該分部所產生收益的概約百分比(%)	—	—	100.0
股東、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所貢獻總收益(千港元)	<u>1,824</u>	<u>791</u>	<u>3,533</u>
佔本集團總收益概約百分比(%)	<u>12.0</u>	<u>2.0</u>	<u>3.8</u>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以及融資服務主要提供予我們的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 Astrum China Fund。配售及包銷服務以及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提供予 J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8326) 及施伯樂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0)，而潘先生為當時的主要股東及非執行董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提供資產管理服務予 Astrum China Fund，而 Astrum China Fund 的全部管理股份由潘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股東、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所產生的收益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總收益分別約 12.0%、2.0% 及 3.8%。

員工交易

根據操守準則，在一般情況下，持牌機構員工應透過其獲聘請之持牌法團進行交易，除非彼等已獲得其僱主事先同意。因此，我們建議僱員透過彼等與我們開立的證券交易賬戶進行證券交易，作為內部監控措施。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自我們的僱員 (不包括董事) 按業務活動劃分之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			
僱員所貢獻收益 (千港元)	99	261	389
佔本集團該分部所產生收益的概約百分比 (%)	2.6	4.0	2.0
融資服務			
僱員所貢獻收益 (千港元)	62	60	83
佔本集團該分部所產生收益的概約百分比 (%)	7.3	3.4	3.0
僱員所貢獻總收益 (千港元)	161	321	472
佔本集團總收益概約百分比 (%)	1.1	0.8	0.5

我們就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以及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向員工 (不包括董事) 提供最佳佣金率及利率。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收取僱員 (不包括董事) 0.08% 的佣

業 務

金率(最低費用50港元)以及就購買證券收取僱員未償還本金金額的年利率為6.0%。僱員(不包括董事)所產生的總收益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總收益分別約1.1%、0.8%及0.5%。

供應商

因本公司主要業務活動的性質使然，本公司概無主要供應商。

銷售及市場營銷

就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而言，銷售及營銷職能由我們的客戶主任處理。在潘先生監督下，我們的客戶主任負責物色新客戶、維持與現有客戶的良好關係、提升服務及處理客戶查詢。就配售及包銷服務以及企業融資服務而言，銷售及營銷職能由潘先生及關先生進行，彼等負責與上市公司管理層及金融服務行業的其他業務夥伴維持良好的關係。我們亦於報章上就我們提供包銷服務的上市活動贊助刊登祝賀上市廣告。

展望未來，我們計劃透過參與更多業界的公眾盛事及活動以更積極的方式提升我們的企業形象及擴大業務網絡。

研究及開發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從事任何研發活動。

監管規定

阿仕特朗資本獲發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以下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現時所持有的牌照及各類受規管活動相關持牌人員數目的概要。

受規管活動	負責人員的數目 (附註)	持牌代表的數目 (附註)
第1類	5	7
第2類	4	2
第6類	3	3
第9類	5	8

附註：各持牌人員可就不同受規管活動持有多個牌照

業 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牌照受限於以下若干條件：

-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我們不得就申請於獲認可股票市場上市的任何證券擔任保薦人。
-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我們不得為專業投資者以外之人士進行涉及全權管理任何集體投資計劃的業務。
-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除非僅為對沖目的，我們不得為另一人士提供管理期貨合約投資組合的服務。

除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獲得的牌照外，由於我們為聯交所參與者及持有一份聯交所交易權，我們的經營亦受聯交所不時所頒佈的規則及規例所規管。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自香港相關政府及監管機關取得開展業務所需的所有重大牌照、許可證或證書且我們已在重大程度上遵守有關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的香港所有適用法律、法規、規則、守則及指引。監管及牌照規定之詳情披露於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

競爭格局

由於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及資產管理有大量市場參與者，香港金融服務業屬高度競爭行業。

業 務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共有516名聯交所交易參與者及35名聯交所非交易參與者。該等參與者分為三類。以下為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四年該等參與者之市場份額分佈情況：

年份	A類 (第1至14位)	B類 (第15至65位)	C類 (第66位及以後)
二零零五年	53.1%	33.2%	13.8%
二零零六年	52.0%	35.6%	12.4%
二零零七年	50.4%	37.8%	11.9%
二零零八年	53.0%	36.3%	10.7%
二零零九年	52.0%	35.3%	12.6%
二零一零年	51.1%	36.2%	12.8%
二零一一年	53.6%	35.0%	11.4%
二零一二年	57.7%	32.5%	10.5%
二零一三年	56.0%	32.5%	11.5%
二零一四年	54.2%	34.2%	11.6%

資料來源：《香港交易所市場資料2009及2014》

附註：上表包括已向聯交所支付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如適用)及交易費之所有聯交所參與者。聯交所參與者由聯交所按彼等各自佔總市場成交額之比重分為A類、B類或C類參與者。

香港經紀業為若干大型公司所壟斷，特別是屬A類參與者的公司。前十四大公司在過去數年間佔市場成交額50%以上，故B類及C類公司間的競爭異常激烈。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香港買賣證券及商品之最低經紀佣金費率已解除管制。自解除管制以來，佣金基本視乎市場力量以及經紀行與客戶磋商而定，令證券經紀業內之競爭進一步加劇。

我們為聯交所C類參與者，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佔市場份額約0.0186%及現持有1份聯交所交易權。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金融服務業於快速變化的商業環境營運。由於不需要大量資金投入，建立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的業務門檻較低。本集團須面臨來自不同顧問及專業公司的激烈競爭，根據證監會統計數據，包括(其中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底可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275間持牌法團及35間註冊機構，可能導致有關服務於價格上互為競爭。

業 務

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

根據「行業概覽」所述摘自證監會年度報告的數據，活躍保證金融資借款人的數目由二零一零年的約132,101個增至二零一四年的181,593個，增幅約37.5%。隨著活躍保證金融資借款人的數目增加，保證金融資借款人的應收款項亦顯示整體上升的趨勢，由二零一零年約585億港元增至二零一四年約1,115億港元，增幅約90.6%。

資產管理

根據證監會的統計數字，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底本集團須面臨不同資產管理公司的激烈競爭，包括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1,135間持牌法團及42間註冊機構。

內部監控

根據操守準則，持牌法團須有相應的內部監控，從而可保護其營運、客戶及其他持牌或註冊人士免因盜竊、欺詐及其他不誠實行為、專業失誤或疏忽而遭受財務損失。我們已有適當的內部監控措施以遵守操守準則。

我們透過出席研討會及研究證監會的執法消息持續收集有關監管規定變化的資料。我們亦已有政策及程序，如員工交易政策、職能劃分制度、責任劃分、利益衝突及有關賬戶開立及交易實務的政策。我們的合規部定期檢討內部政策以應對有關法律法規的新發展。根據日常經營需求，合規部與營運團隊於有需要時討論及評估是否需要改進內部監控系統。

在執行董事張先生的監督下，合規部負責制定內部監控標準及監控各營運部門所實施的多項監控措施。張先生的經驗及資歷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所有其他營運部門負責按照既定政策及程序執行監控措施。負責人員負責監察該等部門的日常運作及確保該等部門遵守內部監控程序。

以下載列與本公司業務活動有關的部分主要內部監控系統。

業 務

反洗黑錢及反恐怖分子集資活動

為偵測及防止洗黑錢及反恐怖分子集資活動，本集團已設立一系列符合有關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程序。

本公司僱員須遵守香港法例及反洗黑錢指引。按照反洗黑錢指引，本公司的檢查包括四個主要部份：(i)客戶盡職審查；(ii)持續監察；(iii)可疑交易報告；及(iv)紀錄備存。

客戶盡職審查

僱員將根據由可靠的獨立來源提供的數據或資料識別及核實證券交易賬戶實益擁有人身份。

我們的證券交易客戶可分類為個人及企業客戶。就個人客戶而言，我們將檢查彼等的原始身份證明文件(如身份證或護照)及獲取相關文件的副本，以識別及核實彼等的身份。就本地企業客戶而言，我們將自香港公司註冊處獲取相關資料(包括股東及董事身份證明)以供核證。就境外企業客戶而言，我們將獲得彼等的註冊成立文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相應章程文件、股東及董事名冊及董事會會議記錄。境外及本地企業授權人士、董事及股東的身份亦將透過與核實個人客戶身份相同的過程予以識別及核實。

我們亦根據Webb-site Reports數據庫、美國財政部及FATF篩選潛在客戶以核查有關潛在客戶是否屬由FATF標記的高風險或非合作司法管轄區或遭美國封鎖人士。基於由客戶所提供資料及文件以及自該等數據庫所獲取的結果，合規部將填寫客戶洗黑錢／恐怖活動融資風險評估表清單用於識別高風險賬戶。倘潛在客戶被識別為遭美國封鎖人士或屬由FATF標記的高風險及非合作司法管轄區，我們將不會接納有關賬戶。就因其他理由而被分類為高風險賬戶，例如客戶屬退休人員或客戶賬戶並非按面對面基準開立，我們可能於收集進一步資料或文件後接納有關高風險賬戶。然而，被鑒定為高風險的客戶將由合規部密切監察。

持續監察

本集團不時審閱與客戶有關的文件、數據及資料，並監察客戶活動及識別屬複雜、大額及異常性質的任何交易。倘(i)交易涉及若干複雜操作，包括一系列非商業

業 務

上明智的交易；(ii) 成交額對客戶淨值比率異常高；或 (iii) 客戶交易指示偏離其過往交易模式，則交易被視為屬複雜、大型及異常。

負責客戶主任及合規部負責持續監控。就高風險客戶而言，我們每月一次審閱交易變動以識別任何不正常交易變動或第三方支付款。

可疑交易報告

倘注意到任何可疑交易，僱員將立即告知洗錢報告主任。一旦存在可疑客戶或交易的合理根據，洗錢報告主任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聯合財富情報組發送報告。

紀錄備存

本集團將記錄充分數據及資料以供追蹤個別交易並設立有關任何可疑賬戶或客戶的財務檔案。所有紀錄備存至少六年。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客戶或交易疑為有關洗黑錢及恐怖分子集資活動。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的主要監控

我們有一系列內部監控程序以涵蓋開戶、交易程序、員工交易、錯誤交易及風險管理等方面。

開戶

本集團的客戶主任（為持牌人士）須採取一切合理步驟識別客戶的身份、財務背景、投資經驗及投資目標。彼等亦須向客戶全面解釋開戶文件。本集團於向客戶提供任何服務前須與彼等訂立書面協議。為核實客戶身份，書面協議須隨附確定能證實客戶身份文件（如身份證、護照、地址證明、公司文件及／或其他相關文件（如適用））的副本。倘有關客戶個人資料隨後有任何變動（例如地址），我們要求客戶提供證據。

業 務

交易程序

本公司客戶主任負責透過電話聽取客戶的交易指示且有關指示將透過本公司的電話記錄系統作錄音。本公司客戶主任被禁止於辦公處所內以流動電話接收交易指示。倘於辦公處所外以流動電話接收到交易指示，本公司客戶主任須即時回撥本公司的電話記錄系統並記錄接收時間及指示詳情。

客戶主任須於執行交易指令前確認客戶個人詳情，如姓名及賬戶號碼。客戶主任亦須檢查客戶賬戶中的股票倉位及可用結餘，以確保其賬戶擁有支付交易成本的充足現金及／或證券。於執行交易指示後，客戶主任將以電話通知客戶。電話記錄保存及保留至少六個月。

就通過網上交易平台交易的證券而言，客戶獲提供其專用的用戶名及密碼以登入網上交易平台。彼等可透過網上交易平台更改其密碼。當輸入交易指示，我們的系統將檢查客戶賬戶是否擁有支付交易成本的充足現金及／或證券。客戶可按實時基準自網上交易平台追蹤交易狀況。

交易訂單中如出現任何現金或證券不足情況，應立即通知管理層。管理層經考慮短欠額、客戶信用及客戶交易歷史後決定是否批准該項交易。

我們亦會每日向賬戶出現任何變動的客戶透過郵遞或電子郵件發送賬戶結單，以供記錄。

錯誤交易

當我們的客戶主任知悉任何錯誤交易，其須即時向負責人員報告，以便負責人員隨後盡快糾正錯誤交易。錯誤交易的負責客戶主任須於「錯誤報告」中填寫事件、所採取行動、錯誤金額及未來預防建議。負責人員將審閱「錯誤報告」連同所有證明文件，並交予營運部。錯誤交易隨後記入錯誤交易賬目。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分別識別4宗、3宗及4宗錯誤交易。各事件涉及的金額屬輕微。透過補救行動糾正錯誤，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收益淨額約9,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虧損淨額約800港元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收益淨額約28,000港元。

業 務

防止欺詐、挪用或不當行為

我們有內部監控程序以防止欺詐、挪用或不當行為。我們禁止客戶主任與客戶進行現金交付或任何有關現金交易。就向我們的交易賬戶存置資金而言，營運部應保留繳款單（或倘自客戶收取支票則為客戶支票副本）作為有關存款貸方分錄的證明文件。就提取資金而言，僅當付款乃應付賬戶持有人名義作出時，我們接受客戶口頭請求。倘有關提取資金為應付第三方賬戶而非客戶，則應自客戶獲得初始書面請求連同要求第三方付款的原因。營運經理僅於證券交易賬戶有足夠資金供提取及與開戶記錄進行客戶簽名核證後批准提取。

倘證券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存置於我們的證券交易賬戶，應獲得填寫完備的「交收指示表格」及營運經理將聯絡對手方以確認對手方的賬戶持有人名稱與客戶相同。倘客戶以行號代名向證券交易賬戶存置實物股票，則應向我們提供所有權證明，例如呈列以客戶名義的蓋章合約票據。倘股票為行號代名且無法準備蓋章的所有權證明，則客戶有責任於存入我們的證券交易賬戶時於其名下重新登記股票。於收到合適所有權股票後，營運經理將股票存置於中央結算系統及輸入相關條目以更新證券交易系統及將因此而產生的每日報表相應郵遞或發送電子郵件予客戶。倘客戶要求透過中央結算系統自證券交易賬戶提取證券，則須獲得填寫完備的「交收指示表格」連同充足及準確資料以加快提取。

合規部進行每月檢查，包括現金／支票存入、資金提取、結算指示、實物股票存入或提取。

員工交易

員工須甄別及披露所有相關賬戶，包括未成年子女賬戶及員工持有實益權益的賬戶。除非獲得我們合規部的同意，否則建議員工透過本集團進行彼等的個人賬戶交易。當員工透過彼等的外部賬戶進行交易時，彼等須於每月底後十五日內向我們的合規部提交一份月報表。

禁止員工交易不時向其傳閱的限制列表項下的證券。限制列表由企業融資部存置及更新。

業 務

員工於我們開立的賬戶進行的所有交易由我們的負責人員每日密切監控或由我們的合規部每月進行監控。

信貸風險管理

我們於向客戶提供融資服務以進行按保證金基準交易的業務過程中面臨信貸風險。作為我們的內部監控措施，我們已設立信貸委員會（由潘先生、關先生及張素玲女士組成）旨在就保證金融資維持適當信貸控制，以防我們遭受不可接受的信貸風險。

為降低與提供融資服務有關的風險，我們實施每日監控程序，審閱未償還結餘超出可融資金額之證券賬戶的保證金狀況。信貸委員會成員及客戶主任審閱保證金狀況報告，當中載有未償還結餘、可融資金額、待催繳按金金額及槓桿比率（以未償還結餘對客戶所持證券市值的比率表示）。倘證券交易賬戶槓桿比率超過 50%，則客戶主任將按個別基準（例如考慮保證金貸款的金額或對首次公開發售認購的影響），通知彼等各自客戶存入充足資金或採取其他合適行動（例如向證券交易賬戶進一步存入證券，或出售證券交易賬戶中的證券）以填補證券交易賬戶未償還結餘及／或證券市值。視乎個股的質素、流通量及價格波幅以及客戶的交易歷史及信貸質素，信貸委員會可按個別基準行使權力對證券交易賬戶採取行動，如禁止進一步購買證券或對證券交易賬戶平倉。

客戶信貸評估於開立賬戶時透過詢問及收集資料執行，已核實客戶的淨價值及收入，及了解彼等的財務狀況、投資偏好及投資經驗而評估彼等的風險狀況。於信貸評估過程中，我們並無自第三方獨立獲得信貸資料（例如有關客戶的任何信貸報告）。然而，鑒於(i)我們所提供的融資服務乃以已抵押上市證券作抵押品；(ii)為各證券指定保證金比率；(iii)各客戶可融資金額乃基於(a)證券交易賬戶項下持有的證券市值；及(b)各證券的保證金比率而釐定；及(iv)追加保證金通知政策及為各證券交易賬戶設定交易限額可限制因客戶違約而造成的最大虧損，董事認為，我們的信貸評估程序就管理信貸風險及遵守操守準則項下規定而言屬適當及充分。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因客戶拖欠保證金貸款錄得任何虧損。

業 務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我們須一直保持流動資本不低於財政資源規則所載最低規定。我們的會計部負責根據財政資源規則編製財務申報表及計算流動資本。於提交證監會前不遲於每一歷月後三週向我們的負責人員遞交每月財務申報表以供審閱及批准。我們的會計部亦每日進行流動資本計算，有關計算將由我們的負責人員審閱，確保阿仕特朗資本能夠持續遵守財政資源規則的規定。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違反證監會所載最低流動資本規定的行為。

信息技術政策

本集團已有適當的信息技術政策控制信息技術基礎結構。備有有關所有用戶訪問(包括員工、客戶、信息技術顧問及證券交易系統的交易系統服務供應商)系統的訪問控制，且須由本集團授權。亦制訂有的密碼政策及準則以方便用戶認證及訪問控制。本集團計算機系統及信息處理措施由防火牆及反病毒軟件保護，以避免及檢測計算機病毒及其他惡意軟件的任何潛在威脅。當數據存儲在便攜式設備上時須予以加密。每日備份程序及業務連續性計劃到位，確保業務經營的連續性。

為確保網上交易系統的安全性及穩定性以及防止系統故障，本集團已實施以下措施。首先，就交易系統的所有硬件配件，我們有備用配件以確保任何硬件故障可於較短時間內解決。其次，交易部及營運部負責密切監視交易系統的穩定性及表現，如若檢測到任何不正當行為，立即聯絡信息技術顧問及／或交易系統服務供應商進行整改。再者，交易系統的任何軟件／硬件變動／升級將於推出前在市場測試期間進行測試。最後，客戶登入網上交易系統將獲記錄。為網上交易系統設立軟件及硬件防火牆以避免及檢測計算機病毒及其他惡意軟件的任何潛在威脅。倘客戶輸入錯誤密碼達五次或以上，則將被鎖定不予進入網上交易系統，線上訪問賬戶將暫停直至我們接獲客戶請求時解除暫停。

倘信息技術基礎架構的經營暫停，則我們應啟動應急計劃，包括(i)在位於灣仔、金鐘、中環或上環的商業中心設立應急辦公室，並配備計算機、打印機、傳真

業 務

機及電話；(ii) 在應急辦公室恢復備份文件；(iii) 聯繫其他經紀或派遣交易員至聯交所交易層繼續交易及於香港結算所提供的備份中心繼續普通中央結算系統功能；及(iv) 郵件／郵遞通知客戶應急辦公室的聯繫方式。

配售及包銷服務以及企業融資顧問服務的主要內部監控

限制列表及利益衝突檢查

一旦本集團認定涉及任何上市公司的潛在項目，該等上市公司名稱將列入限制列表且有關名單隨後向我們的員工傳達。員工嚴令禁止交易限制列表載列的上市公司的證券。

於接受任何企業融資顧問服務的委聘前均會進行利益衝突檢查及／或獨立性核查。於通過利益衝突核查及／或獨立性核查後，本集團的企業融資部就聘用條款聯絡客戶，包括工作範圍、費用及付款條款。一旦雙方接受條款，訂約各方將訂立聘用函，而本集團將保留委聘函原件以作記錄用途。

職能劃分制度

由於我們所從事各種業務的性質不同，我們意識到管理利益衝突及保護客戶與員工利益的重要性。因此，我們建立職能劃分制度使我們避免利益衝突及重大非公開信息傳遞。

我們擁有內部政策及程序保障內幕消息並確保不會出現不正當交易（如限制列表由企業融資部不時記錄及存置）。為有效實施職能劃分制度，我們亦採取實質分隔措施，包括將不同部門（尤其是企業融資部）辦公處所分隔。

紀錄備存

本集團就我們從事的所有交易保存適當賬簿及記錄。所有企業融資委聘以及配售及包銷交易的文件及通訊均經本集團的負責人員審查後存檔並將備存至少七年。

我們亦會將發票、聘用函、包銷協議及／或配售函等副本獨立存檔。該等文據須傳送往本公司會計部以確保妥為更新會計記錄。

業 務

對資產管理服務的主要監控

開立賬戶

投資委員會將舉行會議及批准與外部經紀行開立賬戶以執行 Astrum China Fund 項下的交易指示。Astrum China Fund 營運人員將向投資委員會提供報告以供審閱，並確保向任何外部經紀行各自發出的交易總值百分比不超過 30%。Astrum China Fund 的外部經紀行名單出現任何變動將須經投資委員會批准。

交易程序

投資委員會根據上市公司的市盈率、市賬率及企業價值／EBITDA 等交易倍數選立一系列證券。啟動交易的組合經理將編製投資備忘錄，涵蓋有關證券的背景資料、目標價格、推薦建議及／或代表 Astrum China Fund 就各項投資將予採取的行動。所有交易指示連同投資備忘錄須於執行之前由投資委員會成員之一批准。投資備忘錄、交易指示及確認指示將保留以完成記錄。Astrum China Fund 的營運總監每日監控其倉位，確保妥善遵守投資指引。

員工交易

涉及 Astrum China Fund 的員工須於進行任何個人交易前尋求負責人員批准。欲與 Astrum China Fund 於同日交易相同證券的員工僅可於授出批准後一日執行有關交易。各員工須於阿仕特朗資本的證券交易賬戶進行交易，除非獲得合規部事先同意，且各員工須每月提交有關彼等所持證券的披露。

合規監控

我們擁有一套投資指引，當中載列若干投資限額包括(i) Astrum China Fund 資產淨值的個人控股；(ii) 認股權證及其他槓桿工具的金額；(iii) 透支及其他借款程度；及(iv) 各被投資公司總持股比例規定。所有投資決定受限於投資指引所載限額。

倘超出我們的投資指引所載的任何限額，則將通知我們的負責人員及合規部並及時採取補救措施。

業 務

投資團隊每週舉行會議就以下領域進行討論，包括(i)討論主要市場最新情況、事件及地緣政治發展；(ii)檢討實際資產分配與目標分配的偏離；(iii)審查分部表現及評論投資組合表現；及(iv)討論個別投資項目。投資委員會亦將每月舉行會議以審閱(i) Astrum China Fund的投資組合及資產分配；(ii)其表現；(iii)證券範圍；及(iv) Astrum China Fund的合規事項。

遵守 FATCA

鑒於阿仕特朗資本於提供證券經紀服務時代客戶持有資產，其屬於FATCA項下FFI的定義。

為確保阿仕特朗資本遵守FATCA的規定，本集團已採納如下措施：

- (i) 阿仕特朗資本於IRS登記；
- (ii) 於賬戶開立過程中識別任何美國納稅人以確保遵守FATCA；
- (iii) 審閱我們的現有客戶賬戶，以識別由美國納稅人持有的任何賬戶；及
- (iv) 為阿仕特朗資本僱員提供有關FATCA項下新規定的培訓及指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現有客戶賬戶概無由美國納稅人持有。鑒於(i)阿仕特朗資本已於IRS登記；(ii)我們已實施賬戶開立程序以識別美國賬戶及客戶遵守FATCA；及(iii)我們的現有證券交易賬戶概無由美國納稅人持有，董事認為，根據IGA於香港實施FATCA對我們的業務經營、股東及現有客戶無重大影響。

不合規及紀律行動

董事確認，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我們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香港（即我們經營所在主要司法管轄區）適用法例及規例以及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或僱員採取紀律行動。

業 務

下文載列我們過往不合規事件之詳情：

1. 違反客戶證券規則項下轉按限額規定

自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日止期間，根據我們的一項分包銷安排，該安排轉按予分包商的證券抵押品超過阿仕特朗資本當時保證金貸款總額的140%。直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阿仕特朗資本為客戶與包銷商結清保證金貸款，所有證券抵押品已由包銷商退還客戶。

我們隨後向證監會報告阿仕特朗資本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日止期間違反客戶證券規則第8A節所載轉按限額規定，並於二零一零年三月獲證監會提醒採納合理步驟確保未來遵守客戶證券規則。

於該事件後，阿仕特朗資本已採取補救措施避免再次發生違規。該等行動包括就轉按限額實施每日監控及更新其合規及程序手冊中有關章節最新情況。

法律顧問告知，鑒於自二零一零年三月起證監會並無採取行動，證監會就此事項採取任何未來行動之風險甚微。

2. 不遵守稅務條例

(i) 稅務條例第52(4)條：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四年，本公司未能於稅務條例第52(4)條規定時限內提交有關開始僱用19名僱員的通知(表56E)。

(ii) 稅務條例第52(5)條：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五年，本公司未能於稅務條例第52(5)條規定時限內就終止僱用10名僱員提交通知(表56F)。

本公司確認上述違反並非有意及由於負責僱員記錄的行政人員的無意疏忽及不熟悉相關規定以及於關鍵時間缺乏及時專業意見所致。法律顧問告知，無合理理由而未能遵守稅務條例第52(4)條及第52(5)條的人士即屬犯罪且每次違反的最高罰金為10,000港元及此類過失的起訴時限為評估有關違法行為或承認犯罪的年度或於到期後6年內。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上述稅務條例項下違法行為屬輕微及屬技術性，起訴的可能性甚微，及即使有任何起訴，於成功定罪之後(如有)施以最高處罰的機會甚微。

業 務

彌償保證人作出的彌償

彌償保證人(即潘先生、Autumn Ocean、吳先生及Ample Honesty)已訂立彌償契約，據此，彌償保證人同意根據彌償契約的條款及條件，就本集團於[編纂]成為無條件之前因任何未遵守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造成的任何負債及虧損彌償本集團。有關彌償契約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稅項及其他彌償」一段。

內部監控措施以避免不合規事件的再次發生

為持續改善本集團企業管治及避免未來上述不合規事項的再次發生，本集團已採納或將採納如下措施：

1. 就不遵守客戶證券規則第8A條，我們已自二零一零年三月起對轉按限額實施每日監督控制並相應更新合規及程序手冊中的相關章節。
2. 就不遵守稅務條例，人力資源部已存置有關每名入職及離職僱員須予提交文件的檢查清單，包括(其中包括)自二零一五年三月起之表56E及表56F，及我們的人力資源手冊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相應更新。
3.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董事出席由香港法律顧問組織的有關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的董事持續責任及義務的培訓課程。
4. 我們已為[編纂]委聘大有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以就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合規事項向我們提供意見。
5. 於[●]，我們成立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駿康先生、李德祥先生及劉漢基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採納其職權範圍，當中清晰載明其職責及義務，(其中包括)監督本集團內部監控程序以及會計及財務申報事項，以及確保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
6. 合規主任張先生負責持續審閱及更新合規及程序手冊以確保合規政策及程序根據監管規定為最新。

業 務

7. 全體管理層及員工須於知悉任何不合規或潛在不合規事項及時報告及／或通知合規主任。
8. 本集團將於適時及有需要時就有關內部監控及合規事項自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外部法律顧問及／或其他合適獨立專業顧問尋求專業意見及幫助。

董事認為，上述安排將使本集團確保於未來遵守法例及監管規定。

董事及保薦人意見

董事認為，上述不合規事件將不會影響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1及5.02條項下執行董事的合適性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6條項下本公司[編纂]的合適性，及本集團所採納各種內部監控措施經考慮(i)本集團已全面改正所有不合規事件(倘適用)；(ii)本集團已實施(或將實施，倘適用)上述措施以避免不合規事件的再次發生；(iii)自實施有關措施後，並無再次出現類似不合規事件；及(iv)不合規事件屬無意，並不涉及執行董事的任何不誠實或欺詐行為，及並無產生任何有關執行董事操守的問題後屬完備及有效。

經考慮上文所述及審閱內部監控措施，保薦人與董事觀點一致，認為(a)本集團所採納若干內部監控措施屬完備及有效；及(b)上述不合規事件將不會影響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1及5.02條項下董事的合適性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6條項下本公司的合適性。

業 務

證監會視察

於證監會於二零一一年末及二零一二年初的視察訪問中，證監會對我們的內部監控程序有若干評論。我們須就下文詳述的缺陷採取糾正行措，為解決有關評論，我們已更新合規及程序手冊並將其提交予證監會。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我們收到證監會函件，確認對我們的回應並無進一步評論。以下載列證監會評論及我們就彼等的評論所採取的糾正行動：

證監會評論

糾正行動

(1) 追加保證金通知政策

證監會注意到我們的內部合規及程序手冊中列明追加保證金通知政策。然而，以下事項並未於追加保證金通知政策中解決：

更新合規及程序手冊以：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淨收益或淨價值的客觀證據例如報稅表、薪金通知及銀行結單等，用作為客戶設定信貸限額的參考；• 作出首次及連續追加保證金通知的觸發水平；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列明應獲取的淨價值或淨收入客觀證據形式，例如報稅表、薪金通知銀行結單或經紀行賬目表，以用作為客戶設定信貸限額的參考；• 明確說明觸發保證金追加通知的條件。就現金賬戶而言，倘賬戶出現赤字結餘，則可能觸發通知。就保證金賬戶而言，倘賬戶淨價值（即所有未平倉當前市值總額減欠付我們的款項再加上客戶擁有的款項）低於信貸委員會設定的最低保證金規定，則可能觸發通知； |
|---|---|

業 務

證監會評論

- 向未支付追加保證金客戶發出警告，當中指明我們計劃採取的行動及時間；
- 停止對客戶進一步墊款的觸發水平；及
- 偏離適用各管理層級別的政策及限額的情況下的批准程序。

糾正行動

- 指明我們各自的銷售代表負責通知客戶追加保證金，指明倘出現違約（包括未能滿足保證金追加）我們將根據已簽署賬戶協議進行平倉以足夠償付未支付保證金追加；
- 客戶已有任何未支付追加保證金，則相關賬戶被限制：
 - 僅可進行平倉訂單；
 - 提取資金；
 - 轉撥資金至另一賬戶；
 - 提取股票；
 - 轉撥股票至另一賬戶；及
 - 自另一賬戶提取資產；
- 於考慮客戶主任書面解釋、對流動資本的任何不利影響及任何違反財政資源條例之後，授權信貸委員會豁免或授出設立追加保證金通知的延長期。

業 務

證監會評論

糾正行動

(2) 追加保證金通知／逾期現金客戶應收款項通知

阿仕特朗資本可酌情作出追加保證金通知／逾期現金客戶應收款項通知。然而，不得在未償還結餘總額並無超逾過剩流動資本與未提取經批准附屬貸款總額的情況下作出追加保證金通知／逾期現金客戶應收款項通知。

為保證更佳信貸控制，阿仕特朗資本須向全體保證金客戶及現金客戶應用有效的保證金控制收回及預期客戶應收款項程序。

採納審慎的保證金政策及收緊保證金收回程序，以保護我們免於因客戶違約或不利市況而蒙受潛在虧損。倘信貸委員會決定對未支付追加保證金通知採取強制平倉行動，則我們可能按市價或對客戶可獲得的最佳條款採取後進先出基準。清盤命令由合規主任發出。於平倉後，合規部應發出函件通知客戶已採取強制平倉行動以償付未支付追加保證金通知。

(3) 交易限額

信貸委員會將根據客戶於客戶協議中宣稱的估計淨價值及估計年收入而非核實客戶財務背景的客觀證據向客戶授出交易限額。阿仕特朗資本應設立政策及程序載明授予客戶的交易限額的標準及記錄有關理據。

獲得客戶淨價值或淨收益的客觀證據以為保證金／現金賬戶設立交易限額。

業 務

證監會評論

糾正行動

(4) 僱員交易

僱員獲准透過前台辦公室交易系統直接透過彼等的交易賬戶發出訂單及僱員交易活動僅由合規主任每月監察。阿仕特朗資本須採取合適行動以確保全面遵守操守準則，規定僱員賬戶及相關賬戶交易須報告至及由高級管理層（於交易中並無擁有任何實益或其他權益）積極監督，及維護程序以檢測違規行為並確保我們處理該等交易或訂單不會有損其他客戶的利益。

除合規主任每月審閱外，董事每日監督所有員工交易。

業 務

證監會評論

糾正行動

(5) 股票對賬

阿仕特朗資本每日進行股票對賬以將中央結算系統存置的總持股量與內部股東名冊對比。此外，營運經理將自結算系統生成「ATI」報告並上傳至中央結算系統，以供中央結算系統「01」結算戶口、「03」現金客戶戶口及「04」保證金客戶戶口之間的股份轉讓，以確保股份於中央結算系統子戶口中妥善分類。

提升我們的結算系統，於「ATI」報告中包括「02」股份權益戶口以便中央結算系統戶口之間轉讓股份以確保所有客戶資產妥善及及時入賬。

然而，「ATI」報告並無包括中央結算系統「02」股份權益戶口的持股量。因此，阿仕特朗資本一名特別客戶於中央結算系統「02」股份權益戶口中存置的股份在轉讓至「01」結算戶口以供結算客戶的賣出交易前並無與中央結算系統「03」現金客戶戶口分離。阿仕特朗資本須採取合適行動以確保全面遵守操守準則，該守則要求持牌人士須確保客戶資產妥善及及時入賬。倘持牌人士持有或控制客戶倉位或資產，則持牌人士須確保客戶倉位或資產得到充分保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經作出一切相關查詢後並不知悉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證監會有關我們的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的任何其他評論，並認為我們的內部監控程序並無重大缺陷。

業 務

保險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為僱員投購醫療保險及涵蓋免因僱員觸犯證券及期貨（保險）規則規定的盜竊或其他欺詐行為而導致客戶資產損失的保險。由於經營的主要方面已包括在保險內，我們相信本集團已為資產及僱員投購足夠的保單。於往績記錄期，概無重大保險索償。

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共有19名僱員。本公司所有僱員均駐於香港。下表列示本公司按業務職能劃分的僱員人數明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管理層	3
證券交易及經紀及結算	6
企業融資顧問	3
資產管理	2
財務、人力資源及行政	5
	19

所有僱員（除自僱客戶主任外）均於僱傭合約項下受僱，合約載明（其中包括）僱員職責、薪酬及終止僱傭的理由。僱員（除自僱客戶主任外）的薪酬方案包括薪金及花紅。通常，僱員薪金乃根據彼等的資格、經驗、職務及年資而釐定。我們每年評估僱員薪酬以釐定是否應就任何花紅或薪金作出調整。

自僱客戶主任僅處理彼等各自的客戶主任轉介賬戶。鑑於彼等工作的性質，彼等無權獲得任何固定月薪或法定僱傭福利。但彼等有權按協定分佔比率自彼等負責的客戶主任轉介賬戶所產生的佣金中收取佣金。

整體來說，我們相信，我們的薪酬方案在市場上頗具競爭力。本集團維持與僱員的良好工作關係及並未預見於招募及挽留有經驗員工方面有任何困難。於往績記錄期，概無因勞資糾紛造成我們的經營有任何中斷。

業 務

培訓政策

本公司為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的持牌法團，而本公司大多數僱員為持牌負責人員或持牌代表。因此，我們須遵守持續專業培訓規定。所有負責人員及持牌代表均須保證完成足夠小時數之持續專業培訓，以保留其從事受規管活動的證監會牌照。

我們將不時提供金融業的變動或發展（包括有關規則及規例的修訂）的最新資料，以使相關員工保持與時俱進。

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擁有任何物業及我們自獨立第三方租用下列物業供業務經營之用：

地址	業主	物業用途	租賃期限
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7樓2704室	獨立第三方	辦公室	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為1個域名（即<http://www.astrum-capital.com>）的註冊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以下香港商標的註冊擁有人：

商標	類別	註冊編號	有效期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36*	303261122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七日	香港	阿仕特朗資本
	36*	303261131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七日	香港	阿仕特朗資本

* 類別36包括保險、金融事務、貨幣事務及不動產事務。

據董事所知，除阿仕特朗資本外，仍有三間香港公司使用「阿仕特朗」作為彼等的公司名稱。此外，有一間香港公司，前稱為阿仕特朗財務有限公司。緊接於二零

業 務

一五年十二月四日吳先生及潘先生出售股份前，阿仕特朗財務由彼等全資擁有且彼等均為其董事，以及阿仕特朗財務的主要業務為向個人或公司提供個人貸款。於二零一五年六月，阿仕特朗財務將其公司名稱變更為不含「阿仕特朗」的另一名稱。由於潘先生及吳先生無意繼續進行阿仕特朗財務的任何進一步業務，潘先生及吳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將阿仕特朗財務的全部股本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及彼等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辭任阿仕特朗財務董事。

儘管我們向客戶提供融資服務，我們的融資服務性質及客戶財務需求不同於阿仕特朗財務的服務性質及客戶財務需求。我們向欲透過與我們維持的證券交易賬戶按保證金基準購買證券的客戶提供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而阿仕特朗財務向客戶提供個人貸款以滿足彼等個人財務需求。我們所提供的全部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均以證券作抵押，而阿仕特朗財務提供無抵押個人貸款或以物業作為抵押的有抵押個人貸款。此外，潘先生及吳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進行出售股份前，阿仕特朗財務獲發牌作為放債人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開展業務，由警務處處長強制執行，而本集團的業務乃受證監會監管的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基於上文所述，尤其是，(i)我們的融資服務性質及客戶財務需求不同於阿仕特朗財務的服務性質及客戶財務需求；(ii)阿仕特朗財務及本集團分別受香港不同監管體制所規管；及(iii)於潘先生及吳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出售股份前，阿仕特朗財務僅進行有限業務活動，阿仕特朗財務並非且將不會成為本集團的一部分及董事認為，本集團與阿仕特朗財務之間存在清晰的業務劃分及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並無競爭。

潘先生及吳先生確認，於彼等在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進行股份出售前，彼等並不知悉任何針對阿仕特朗財務的訴訟或法律訴訟。基於該資料，法律顧問認為，我們的聲譽將不會遭到阿仕特朗財務的歷史及／或持續業務活動毀壞。

至於其他三間使用「阿仕特朗」作為彼等公司名稱的公司，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我們並無有關彼等業務性質的資料，但我們注意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三間公司並無出現在證監會網站持牌人及註冊機構的公眾記錄冊。

據法律顧問告知，該等三間公司中，除一間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使用「阿仕特朗」作為其公司名稱但於二零一零年六月更名及隨後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再次使用「阿仕特朗」作為其公司名稱外，其他兩間公司均於二零零七年之後註冊成立。因此，阿仕特朗資本於該等兩間公司註冊成立及所述另一間公司更名前便使用「阿仕特朗」作為其公司名稱。

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除該等公司可證明彼等已以「阿仕特朗」名稱建立良好商譽而本集團無法作到及公眾可能將本集團與彼等混淆外，倘彼等可能因假冒索償或

業 務

索償彼等作為後來者擁有被本集團假冒的商譽，則將會變得異常困難。在此等前提下，法律顧問認為，該等公司因中止而索償的機會甚微。

此外，我們為我們的商標的註冊擁有人。法律顧問告知，於成功註冊商標後，我們的標識及公司名稱可獲得保護。由於我們已於類別36(包括保險；金融事務；貨幣事務；不動產事務)項下註冊「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及「阿仕特朗」，倘與本集團屬同行業的任何其他實體使用相同名稱「阿仕特朗」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可對有關實體侵犯商標及／或冒用提起訴訟及自法院尋求賠償，包括但不限於損害及／或禁令。法律顧問認為，註冊商標為本集團保障其商標及商譽的最佳可取措施，及避免其他實體毀壞我們的聲譽。

訴訟及索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董事概不知悉本集團尚有未了結之或已提出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從而將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